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石之妍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電子信箱：chihyen68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272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4002725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」懶人包
1份，請各校及相關人員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126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6條規定略以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製作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、救濟及服務之書面資料，供被害人取閱，並提供醫療機構及警察機關使用；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時，知悉其病人為家庭暴力被害人時，應將前開資料交付病人。為使家庭暴力被害人瞭解相關保護服務內容，衛生福利部製作實務上被害人常見疑問懶人包，請轉知所屬人員於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時，除提供當地家庭暴力及（暨）性侵害防治中心所製作之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、救濟及服務書面資料外，併請提供旨揭懶人包予被害人並予以說明，俾提高被害人接受後續服務意願。
- 三、旨揭懶人包請逕至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官網下載使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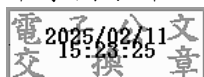
114/02/11



(路徑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>宣導專區>家庭暴力防治>
宣導文宣>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PS/cp-1158-80605-105.html>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